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13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2026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除以公司自身财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抵质押担保外,还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授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基于民生银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他相关具体业务合同(以下合称“主合同”)项下可能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同意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三)债务人: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四)保证范围:最高债权额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授信范围内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五)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七)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八)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07月07日至2027年07月06日(包含本日)。
(九)主债权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59%。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3,172.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2%,均为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四、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0069 证券简称:金利华电 公告编号:2026-028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在(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达科讯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智星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龙天华因(西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西安中科西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82.6%股权,同时拟向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会同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或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本次重组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有权主管机关的各项核准或备案(如需),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审批均不确定。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本次重组涉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司将暂停本次重组进程,不得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重组涉及的具体交易方案仍需在进一步协商完善中,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方案以后续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为准,本次重组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规模均较小且波动较大。未来,卫星销售订单获取不及预期或交付进度出现延迟,遥感信息服务业务未得到有效拓展,自持卫星数量增加导致折旧成本上升以及研发投入大幅增长等因素,均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存在不确定性、业绩波动风险较高。
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截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所属中上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对应的市净率为2.99倍,公司的市净率为15.81倍,公司目前处于亏损中,公司的市盈率与市净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均有较大差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目前《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违反竞业限制承诺的违约金7,791.37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将与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征零件”)原股东马**(被告一)、马**(被告二)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近日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6)苏0506民初8934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马**
被告二:马**
被告三:广州光中**公司
第三人: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2022年5月16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及其他股东、信征零件签订《关于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2022协议”),约定原告以9,850万元收购被告等持有的信征零件36.482%股权并向信征零件增资8,000万元。被告一、被告二作为信征零件关键管理人员及股东,在该协议附件《承诺函》中承诺:自交易交割日起十年内(至2032年5月26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信征零件竞争的业务,不投资竞争企业,不向竞争对手提供商业秘密或技术支持。协议约定违反承诺应支付股权价款总额的违约金。2022年5月26日,原告取得信征零件51%股权,并依约支付了全部款项。2025年4月10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及其他股东、信征零件再次签订《关于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2025协议”),约定原告以1,977,493,950元收购信征零件剩余49%股权。被告一、被告二在协议附件《承诺函》中重申前述竞业限制义务,并承诺其亲属亦受约束。协议约定违反承诺应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的违约金。2025年5月,信征零件完成49%股权变更登记,原告已支付前两期款项,第三期未付。
经查,被告一、被告二在竞业限制期间,通过被告一之子女代持股权等方式,实际控制并经营被告三。被告三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逐步变更为与信征零件完全重合的“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被告三在被告一、被告二安排下,承接信征零件核心(ECU)控制器路逸业务,借此获取信征零件的技术工艺流程;随后被告三以该技术为基础,聘用信征零件核心研发、生产、工艺、质量人员,自行建成生产线,生产与信征零件相同的汽车座椅按摩泵总成、ECU控制器等产品,并直接向信征零件的客户销售,抢夺了属于信征零件的商业机会。
此外,被告一在担任信征零件总经理期间,通过无真实交易的关联交易、高价采购、异常租金等方式向被告三输送利益;被告二利用总工程师职务,将信征零件的职务发明登记在被告三名下,上述事实足以证明被告一、被告二系被告三的实际控制人,被告三系其规避竞业限制的运营载体。
被告一、被告二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协议项下的竞业限制承诺,构成根本违约。同时,其作为信征零件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规定的忠实义务,与被告三共同侵害了信征零件的合法权益,被告三应承担连带责任。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在外诉讼事项,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6-058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6)。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志斌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6日
7.会议的合法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0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7,887,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45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6,32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7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27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4,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28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4,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0%。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均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7,425,202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3%;反对424,947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8%;弃权37,1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02,202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621%;反对424,947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662%;弃权37,1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1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薛可瑶、刘鑫豪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欧亚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6年7月12日,本次减持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欧亚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5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减持后,欧亚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欧亚非	持股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口是 否 直接或间接5%以上股东 口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口是
持股数量	2,343,900股
持股比例	0.29%
当前持股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2,349,900股 解除限售股份:194,4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欧亚非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9日
减持期限	2026年3月19日-2026年7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39,900股
减持股份来源	22.5%-33.33%限售
减持总金额	16,365,600元
减持均价(元)	30.51元/股, 100股
减持比例	23.03%
减持计划比例	不超过10.00%
当前持股数量	1,804,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口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口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口未实施 口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口未达到 口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口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口是 否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含1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4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7月13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国债逆回购产品。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赎回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赎回类型	赎回日-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国债逆回购	国债逆回购(1天)	国债逆回购	3,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14日	1.68%	3,000.00	1.70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国债逆回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赎回本金金额	
1	国债逆回购	70,423.00	43,100.00	13.00	27,323.00	
2	国债逆回购	137,250.00	0	0	137,250.00	
	合计		43,100	13.00	164,573.00	
最近12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						164,57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次投入本金(%)						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次投入本金(%)						62.00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60,000.00
自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万元)						148,407.00
尚未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万元)						6,593.00

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44,401.8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22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增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6,930.8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356.72万元,同比增加75.36%。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194.1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310.96万元,同比增加67.5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6,930.8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356.72万元,同比增加75.36%。
2.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194.1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310.96万元,同比增加67.53%。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3,814.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576.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883.2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光伏胶膜受中东地缘冲突影响上升,公司主要产品光伏胶膜销售单价提升从而盈利能力提升。此外公司新业务用于PCB制版的感光干膜产品销售量和盈利能力提升,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主要由于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及前期应收账款款项计提减值准备转回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预计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3693 转债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亿元至-1.26亿元,上年同期为1.38亿元。
●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5亿元至-1.37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亿元至-1.26亿元,上年同期为1.38亿元。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5亿元至-1.37亿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03.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12.22万元。
(二)每股收益:0.319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受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增加、新房交付持续收缩、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零售业务和大宗业务仍面临较大压力,国内市场需求尚未恢复至预期水平。此外,受部分区域地政政治等因素影响,上半年公司部分海外业务推迟节奏放缓。
2.公司正处于业务结构调整和战略转型的关键阶段,一方面是国内消费的两极分化带来的变革,另一方面是针对存量市场的老房业务带来的变革,公司将尽快推进变革工作落地,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上述业务调整仍处于变革推进期,收入和盈利贡献尚未得到及时释放。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上年同期,公司存在根据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沪0110执保979号之一]的裁定结果,接收以物抵债涉及的长岭金石合伙份额的业务,详见《关于诉讼进展及以物抵债事项的公告》(公告号2025-047)。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初步测算,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00,000万元到9,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06,074万元到1,106,074万元,同比增加10.8%到13.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0,000万元到30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1,103万元到116,103万元,同比增加53.5%到61.5%;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6,500万元到1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571万元到19,071万元,同比增加10.3%到12.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预测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9,300,000	~ 9,000,000
	比上年同期增幅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000	~ 188,897
	比上年同期增幅	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6,500	~ 150,929
	比上年同期增幅	10.3%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14,165.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8,896.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928.92万元。
(二)每股收益:1.33元。(注:2026年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已按照转增后的总股本调整了上年同期每股收益数据。)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公司依托“3+N+3”智能产品平台及全球化产业布局,凭借多年沉淀的研发设计优势、高效供应链整合能力与全球化智能制造体系,持续巩固全球智能产品领先地位。报告期内,移动终端业务、计算及数据业务稳健增长,创新业务高速增长,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同时,公司非经常性利润增长主要来自于产业链上下游投资的贡献。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3692 转债简称:保隆转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的情形。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600.00万元到2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125.33万元到16,525.33万元,同比增加45.66%。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00.00万元到15,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57.05万元到5,557.05万元,同比增加30.04%到56.4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600.00万元到2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125.33万元到16,525.33万元,同比增加45.66%到56.46%。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00.00万元到15,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57.05万元到5,557.05万元,同比增加30.04%到56.46%。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业绩预告期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原因如下:
一是公司持续推进市场拓展,2026年上半年主营业务规模稳步提升,主营业务获利增加;
二是2026年上半年公司对参股公司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提升了公司业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预计的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